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67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

被告 鍾金蘭

被告 鍾金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萬2,2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,5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3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故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鄒淑貞購買汽車（廠牌為國瑞汽車、自用一般小客車，車輛牌照號碼：BNY-9988），並辦理

分期付款，分期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，分期總價為90萬9,000元，每期應付款則為1萬2,625元。嗣鄒淑貞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兩造則另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分期付款期間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119年10月31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又如被告遲延還本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得對到期未付之各期分期價款按年息百分之16計收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114年5月31日起（分期第7期）即未依約繳款，本金尚餘67萬2,260元未為清償，經伊催討未果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清償全部債務，並就其本金67萬2,260元按年息百分之16計付遲延利息。爰依系爭契約、買賣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分期攤還表、電子簽章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互核相符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買賣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

法 官 黃柏家

法 官 賴仁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